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4〕1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梓源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3X7AB08J

地址：新乡经开区支四路东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被发现非甲烷总烃日排放浓度超标的行为。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26 日非甲烷总烃小时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40\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7.48\text{mg}/\text{m}^3$ ，次日已完成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4）1 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收，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意见为：1、我公司近期才变更经营事项，对于化工行业的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不熟悉导致的废气超标，发现问题后已立即关闭了治污设施；2、我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较差，处罚过重无法负担，之后将搬离该厂区，不在经开区内生产经营该行业。希望撤销对我公司的经济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罚款 17.4 万元。

经集体讨论研究,因你单位首次违法被查处,虽然存在过失,但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整改态度良好,且已关闭生产设施并搬离经开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第 2 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 6 条,“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

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